

六户镇巨合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施工合同

甲方：突泉县六户镇人民政府

乙方：突泉县突泉镇宏伟建筑施工部（个体工商户）

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就六户镇巨合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事宜签订此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六户镇巨合村基础设施补短板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突泉县六户镇巨合村

工程建设内容：巨合村街巷硬化 2000 米，厚 18 厘米，宽 4 米，其中西山屯 1360 米，中兴屯 640 米，两侧砂石人行道各 0.5 米。

承包范围：乙方采用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验收、包质保、包资料报审的总承包方式，完成本项目全部施工内容及配套附属工作。

二、工程期限

1. 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31 日

2. 竣工日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

3. 工期顺延约定：仅因不可抗力或政府政策性停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在 7 日内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审核确认后工期顺延。无书面确认的工期延误，一律不予顺延。

三、质量标准

1. 工程质量标准按国家现行施工规范验收。

2. 工程保修按建设有关规定执行，保修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

3. 属于乙方施工范围的工程项目，因施工质量问题造成损坏的，乙方应给予免费维修。





四、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款(大写):玖拾玖万捌仟贰佰陆拾壹元零角叁分

(Y:998261.03 元)。

2. 合同签订后支付项目合同资金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60%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进度达到 90%提交工程进度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项目竣工后，提交完工报告，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拨付项目资金至合同总价款的 10%;质保金由施工方向甲方专户缴纳 3%质保金，验收通过后 1 年内无质量问题，足额返还质保金。

五、质量保证与保修

1.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留取合同金额 3%作为质保金(甲方代为保管)。

2. 保修期:本工程整体保修期为一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3. 质保金支付:质保期满且项目评审定案完成后，经甲方确认无质量问题，甲方按照审定金额核定后，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息支付乙方质保金。在未返还质保金期间内出现的质量问题，若乙方未及时修复，甲方有权动用质保金先行修复，不足部分仍可向乙方追偿;

4. 保修责任:保修期内，因工程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缺陷，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48 小时内派员到场并无偿修复。若乙方未能及时修复，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修复，所发生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六、合同文件构成

1. 图纸。

2. 工程量清单。

七、责任范围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解决施工及生活用水、用电、道路畅通;
2. 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工作;
3. 按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办理竣工验收并支付乙方工程款。

(二) 乙方责任:

1.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 精心施工、按时完工、交付使用,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 按施工安全规范保证施工质量和安全。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违反操作规程、管理不善、使用不合格材料等)在施工期间发生的施工质量、安全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及由此产生的费用。

①乙方应加强对现场施工人员防火防盗安全教育, 施工人员不得在施工现场违法乱纪, 一旦发生问题, 后果自负。

②乙方现场施工人员应无条件服从遵守施工场内各项管理规定, 无条件服从场地内保安的管理, 妥善处理好相邻单位的关系, 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2. 负责做好材料的采购, 保管工作:

3. 负责及时清理建筑垃圾, 工程施工结束后, 负责清理完毕场内建筑垃圾。

4. 乙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并在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5. 乙方需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按照评审要求提供相应评审资料(包括预决算、完工证明、施工说明、施工图片等相关资料), 若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提供或提供资料不完整, 导致评审工作无法正



常进行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剩余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6. 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评审报告为准。若评审审减金额超过已预留的质保金，超出部分乙方应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7 日内退还甲方。每逾期 1 日，乙方须支付违约金 1000 元，违约金累计总额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逾期超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赔偿全部损失。

7. 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须无条件整改，整改期间工期不顺延，产生的二次施工、第三方检测等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进行转包或分包。若乙方违反本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9 日签订。

九、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突泉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陈浩

签订日期: 2016.7.29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文君

签订日期: 2016.7.29

